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戴重嘉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皓雲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